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友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5年度,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友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经营相关事项,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对可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欧瑞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友机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913万元和1,408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运机集团	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0	631	14,369	631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0	913	2,679	2,321
				1,408		

注: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062994530 5

注册地址: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舜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洗海涛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邱瑾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83.50	35,893.05
负债总额	13,177.75	12,003.43
净资产	23,605.75	23,889.6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33.04	3,397.57
利润总额	3,662.12	349.56
净利润	3,592.91	297.13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71403249W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吴星慧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1-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友机电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3.69	4,021.88
负债总额	669.06	1,172.05
净资产	2,844.63	2,849.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4.37	276.33
利润总额	120.83	5.47
净利润	114.77	5.20

中友机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泰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631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913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408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友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份)已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欧瑞安6.60%股份)虽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欧瑞安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欧瑞安生产经营等方面能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2%,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联营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 交易金额:有限合伙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健民资本5,00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902.35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3,530.56万元的2.01%。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关于有限合伙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拟进行份额转让和退伙的通知。亚宝药业共持有健民资本12,000万元的份额,拟将持有的5,000万元份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爱乐高),拟对剩余的7,000万元财产份额做退伙处理。公司将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在亚宝药业份额转让后同意其从健民资本退伙,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况

健民资本的注册资本为27,45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占36.42%;亚宝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万元,占43.70%。

亚宝药业基于优化对外投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内部投资资产的安排,拟将持有的健民资本5,000万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标的)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亚宝爱乐高。本次转让系亚宝药业持有的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在其集团内部划转,为此公司将放弃本次健民资本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本次放弃的健民资本5,000万元份额的转让价格为4,90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3,530.56万元的2.01%,

亚宝药业持有的健民资本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拟对剩余的7,000万元财产份额按照6,863.30万元的价格进行退伙,公司将同意其退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宜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交易的出让方

本次转让标的的出让方为亚宝药业,亚宝药业为沪市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3049W
法定代表人	任武贤	成立日期	1999-01-26
注册资本	70,000.0046万元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寨民路4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的药用药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服务;农药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消毒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仅针对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养老服务;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相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4,394.26	356,913.51
归母净资产	289,263.87	294,238.6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68,603.76	61,453.34
归母净利润	24,268.85	10,726.92

2、交易的受让方

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为亚宝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亚宝爱乐高,亚宝爱乐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3MA8X1G8R06R
法定代表人	何力	成立日期	2024-10-23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南路139号
股东	亚宝药业持有100%股权	征信情况	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	5,006.97
净资产	—	5,006.70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1.30

注: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WTX8D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23
注册资本	27,458万元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4栋1层
征信情况	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378.89	25,378.88	
净资产	25,378.88	25,378.87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90	-0.0041	

注:健民资本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平审[2025]0488号)审计。

2、交易标的作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亚宝药业按照健民资本5,000万元份额在其公司对应的账面净值向亚宝爱乐高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4,902.35万元。

根据审计结果并结合亚宝药业的实际投资成本,经健民资本合伙人会议决议,对亚宝药业持有的健民资本7,000万元份额以6,863.30万元进行退伙。

3、转让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亚宝药业本次转让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前后,健民资本的合伙人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转让前		本次变动	转让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3.70%	-5000	7,000	25.49%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18.2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42%		10,000	36.42%
杭州巨鲸通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8	19.33%		5,308	19.33%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5%		150	0.55%
合计		27,458	100%		27,458	100%

4、退伙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亚宝药业拟将剩余的7,000万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做退伙处理,退伙前后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性质	退伙前		本次变动	退伙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5.49%	-7,000		
山西亚宝爱乐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8.21%		5,000	24.4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42%		10,000	48.88%
杭州巨鲸通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8	19.33%		5,308	25.95%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5%		150	0.73%
合计		27,458	100%	-7,000	20,45	100%

亚宝药业退伙后,健民资本的注册资本将由27,458万元变更为20,458万元,公司在健民资本的财产份额占比由原来的36.42%变更为48.8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健民资本投委会中的席位不发生变化,健民资本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四、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相关授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至2025年7月4日形成表决结果,其中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何勤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参与表决,亦未进行委托,视为放弃权利。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联营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亚宝药业待转让的健民资本5,000万元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亚宝药业持有的健民资本7,000万元财产份额退伙事宜。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健民资本及其投资的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医潮基金)均已进入封闭期,相关投资项目陆续退出中,为便于公司管理层对健民资本以及健民医潮基金后续事宜的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健民资本及医潮基金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处理健民资本、健民医潮基金后续的相关事宜,若有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健民资本享有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销回购股份剩余4,906,9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1年6月16日期限届满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1,2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64%,最高成交价为4.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3,984,743.89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65,1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12,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5,796,320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用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52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2,816.1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5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73.00万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426.3081万份。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17.2529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455,390股。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9,43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过户价格为3.8元/股。

以上用途合计使用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0,889,3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账户股份剩余4,906,930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4,906,93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7月3日。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7,586,717股变更为532,679,78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7,586,717元减少至人民币532,679,787元。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673,061	25.05%	—	134,673,061	25.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913,656	74.95%	-4,906,930	398,006,726	74.72%
总股份	537,586,717	100.00%	-4,906,930	532,679,787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智造”或“东方网络”)于202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即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1. 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与业绩承诺250,000,000.00元相比,未完成金额为211,149,925.43元,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应补偿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公司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4日以邮件、书面文件形式向科翔高新发出《关于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函》,督促科翔高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科翔高新对其业绩补偿计划、履约保障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科翔高新出具的《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回复函》,科翔高新表示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来补足业绩承诺款。当前就业绩补偿事项,科翔高新仍正与相关方沟通中,待相关沟通有进展之后,会正式函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首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三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四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截止2025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整。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剩余应偿还业绩补偿金额为141,149,925.43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980,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193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鸿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71,841	96.1742	26,527,323	3.7575	481,500	0.0683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签署《第四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372,064	99.4883	3,298,200	0.4671	310,40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拟与SK海力士签署《第四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747,288	94.4785	3,298,200	5.0465	310,400	0.47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律师、薛若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